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字〔2024〕3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职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本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转发《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助〔2024〕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关于印发〈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洪职院字〔2021〕1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1.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即 2022、

2023 级五年制一贯制在籍在校学生)。

2.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二、评选方式与名额分配

1.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以“差额评审、等额上报”的方式进行。

2. 江西省教育厅 2024 年度下达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2 个。结合学校实际，各学院需择优推荐 1 名学生参加学校评审。

3. 若学院推荐小少专业学生（学生所在专业人数小于等于 18 人的简略叫法，不包括 19 人，成绩的算法采用四舍五入。），必须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材料说明，详细说明评选要求、评选程序、评选意见等内容。

三、申报条件

中职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6. 成绩表现等要求：

(1)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

职国家奖学金，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2)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及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②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④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

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⑤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⑥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⑦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⑧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四、评审程序

1. **政策解读。**各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会议，布置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对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及评审办法进行解读。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相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推荐。**各班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按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推荐本班中职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 **学院初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推荐的中职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9日前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材料如下：

①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公示照片（纸质版、扫描版、公示照片电子版）；评审报告是各学院评定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反映操作过程，主要内容包
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②《2023-2024 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评审备案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电子版）

③候选学生严格按填表要求填写的《2023—2024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1）（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打印时需正反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面，申请审批表（word版）文件名必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审批表”命名。如：张三的身份证号是510124199652451247，则命名规则为：“张三 510124199652451247 申请审批表”。

④同年级同专业上学年（2023-2024 学年）成绩排名一份，需学院及教务处盖章确认（纸质版、扫描版）。

⑤同年级同专业上学年（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排名表一分，以本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章公示名单为准。（纸质版、电子版、公示照片）。

⑥候选学生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一份，附在申请表后（纸质

版、电子版)。内容主要围绕评选条件撰写，篇幅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⑦上学年(2023-2024 学年)取得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纸质版、扫描版)，佐证材料电子版按类别按时间顺序放置于一个 PDF 文档中，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汇总表中填写顺序应一致。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若有不符合中职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将取消候选学生的申报资格，且相关学院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

6. 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获选学生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按得票数量由高到低评选出学校拟推荐人选。

7. 学校审定。评审结果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确定中职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后，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泛监督。

8. 学校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通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系统报省学生管理中心审批，最后由教育部批复意见。

五、资金发放

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发放凭证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须提交情况说明，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

形式发放。

六、结果告知

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后，各学院应通过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做到发放结果全告知。

七、档案管理

各学院应将评审过程中学生个人材料、评审材料、公示材料等资助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备查。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相关内容，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实施方案。

2.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关系着广大学生的切实利益，不得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加强统筹协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遴选，同时广泛宣传政策，注重教育引导，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获奖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3.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工作联系人：熊丽丽

电话：18720033828

邮箱：jxhzxszzzx@163.com

办公地点：图书馆二楼学生资助中心。

